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汤新强先生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5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届满，监事汤新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新强	董事、监事、高	458,697	0.32%	IPO 前取得：458,697 股

	级管理人员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汤新强	0	0%	2021/4/29~ 2021/10/26	集中竞价交 易	0-0	0	未完成： 114,000 股	458,697	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公司监事汤新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公司监事汤新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26